

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

類別	科目名稱		學分數		備 註
			上學期	下學期	
校定必修 (28 學分)	大學中文		2		
	英文領域		6		未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，須加修「進修英文」
	通識課程	核心必修	10-12		6 大向度中任選 4 向度，並於 4 向度中每向度各修習 1 門課程，若修畢 4 向度課程尚不足 10 學分，請由核心通識任選學分補足。
		選修科目	8-10		自然科學領域至少各 2 學分
		合計	20		
	體育		0		1 至 3 年級必修
	服務學習		0		必修 2 學期
	操行		0		每學期成績及格
院學士班必修 (30 學分)	認識台灣		3		
	認識世界		3		1. 「認識世界」、「人文思維」、「社會連結」、「經典閱讀」及「跨領域對話」為群組課程，須於各群組中各修習一門課程。 2. 有關課程架構及說明，請參閱本班網頁說明
	人文思維		3		
	社會連結		3		
	經典閱讀		3		
	跨領域對話		3		
	九選四	史學導論	12		
		哲學導論課程			
		社會學導論			
		文化人類學導論			
		政治學導論			
		語言學導論			
		文學與創作導論			
文化研究導論					
性別學導論					
專業選修 (48 學分)	歷史專業學程	歷史理論與史學方法		3	1. 任選兩個專業學程，分別做為 <b>主修專業學程</b> 及 <b>副修專業學程</b> 。 <b>主修專業學程</b> 須修畢該學程規定之必修課程至少 30 學分以上、 <b>副修專業學程</b> 須修畢該學程規定之必修課程至少 18 學分以上。其中「 <b>語言學專業學程</b> 」、「 <b>文化研究專業學程</b> 」、「 <b>性別研究專業學程</b> 」僅得做為副修學程。 2. 本班學生亦可依本校第二專長課程表選擇他系專長為副修學程；相關學分要求依各專長規定辦理。 3. 左欄為各學程規定之必修課程，例外如下： (1) 修習社會學、人類學、政治經濟、文學與創作專業學程為副修學程者，其必修課程為副修欄位所列課程。 (2) 修習哲學專業學程為副修學程者，無必修課程要求。 (3) 其餘選修課程請參閱本班網頁說明。
		歷史文獻選讀		3	
		專史	中國思想文化史/科技史/藝術史/季風亞洲史(4 選 2)		
	哲學專業學程	邏輯/ 知識論/ 形上學/ 倫理學(4 選 2)		6	
		當代社會學理論		3	
	社會學專業學程	社會學研究方法二		3	
		副修	社會學導論	3	
			社會統計	3	
			社會學研究方法一	3	
古典社會學理論			3		

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

類別	科目名稱		學分數		備註		
			上學期	下學期			
專業選修 (48 學分)	人類學專業 學程	考古學導論/語言、社會與文化 (2 選 1)		3		4. 選擇人類學專業學程為主修學程者，必須先修文化人類學導論；並於「區域族群與文化」課程中任擇 2 門修習，若為副修學程者，任擇 1 門修習。  5. 選擇文化研究專業學程為副修學程者，得另採「議題導向式學習計畫」，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班網頁說明。	
		副修	文化人類學導論		3		
			區域族群與文化		主修 6 副修 3		
			人類學思潮		3		
			人類學研究方法		3		
	政治經濟 專業學程	政治哲學/比較政治理論/ 國際政治理論 (3 選 1)		3			
		副修 5 選 2	經濟學原理一、二		3	3	
			政治經濟學		3		
			政治學導論		3		
	民主的理論與實際		3				
	文學與創作 專業學程	文學與創作導論		3			
		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		3			
		副修	台灣文學史	3			
	語言學 專業學程	語言學導論		3			
		語言分析		3			
		語音學/比較語法 (2 選 1)		3			
		世界語言通論		3			
	文化研究 專業學程	文化研究導論		3			
		文化研究專題/文化研究實作 (2 選 1)		3			
	性別研究 專業學程	性別學導論		3			
		性別論述		3			
	其餘選修(22 學分)			22			
最低畢業總學分			128				
備註	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，詳細內容請洽詢本院學士班辦公室。						